**委托代理合同**

（执行程序用）

【  　】**北律执代字第 号**

　　　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因 　　纠纷一案，委托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代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　　律师为甲方与 　关于 纠纷案的第 　审诉讼代理人。

　 二、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　 三、甲方必须提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（民事判决书、调解书以及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）。

　 四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不退回。

五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即：（1）代为放弃、变更民事权利，代为进行执行和解，代为收取执行款项；（2）代收诉讼文书。

　 六、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代理费人民币(大写) 元。

　 七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须另行协商。

　 八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止（包括执行和解）；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　甲方: 乙方：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

签订时间： 年 　 月　 日

注：委托代理合同一式三份，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。